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3〕77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建立民办学校管理长效机制 推动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管各民办学校：

郑州市民办教育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郑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郑州市教育事业改革的重要力量，为保证郑州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建立民办学校管理长效机制做出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坚持依法依规，增强守法意识

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遵

法守纪意识，依法办学，依法办事，加强法制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推动民办学校实现办学合法化、办事规范化、发展科学化。

二、坚持严格审批，确保审批质量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工作。

举办高等教育学校，由举办者向郑州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举办学历教育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完）中，办学地点在市区的，由举办者向郑州市教育局申请审批；办学地点在县（市）及上街区的，由举办者向所在县（市）或上街区教育局申请，由所在地教育局报郑州市教育局审批；办学地点在巩义市的，由举办者向巩义市教育局申请审批。

举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由举办者向其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审批。

三、坚持属地管理，促进和谐发展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郑州市教育局审批、办学地点在各县（市）区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

（一）谁管理，谁负责：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市管民办学校的日常管理。辖区民办教育工作要统一安排、统一协调、统一通报，统筹发展。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市管民办学校的管理，确保学校的安全、信访、卫生

等方面不出问题。

（二）谁管理、谁服务：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为辖区内市管民办学校提供服务，在学校有关学籍申报、评先表优、助学金发放等方面做好服务，确保学校服务不断线、无盲区。

（三）自觉主动接受管理：市管民办学校要主动和辖区教育局沟通，自觉接受管理，不得出现只要组织照顾，不守组织纪律的现象。凡是不主动接受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市管民办学校，在评先表优、年检等工作中，郑州市教育局将实行一票否决。

四、坚持质量第一，提升办学水平

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民办学校要在教师招聘、教师培训、教师待遇及师德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要在书香校园、生态校园、文化校园、人文校园等方面做文章，要在课程建设、课堂质量、学业评价、学生素养等方面见成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郑州市民办教育转型发展、内涵发展，努力打造郑州市民办教育的特色与品牌。

五、坚持制度化管管理，建立日常管理常态化机制

（一）建立民办学校有关事宜备案制度

1、民办学校招生章程（广告）备案制度。民办学校的招生章程（广告）必须按规定进行备案。严禁滥用他校图片、资料来宣传自己的做法，严禁向社会做一些不切实际的承诺。

2、联合办学备案制度。联合办学的学校须将联合办学的条件，按照有关程序，按时到审批机关进行备案。

（二）建立民办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民办学校须依照《郑州市民办学校校长任职条件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校长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核准、任职培训。

（三）建立民办学校管理例会制度

民办学校的管理会议实行例会与紧急会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紧急会议是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必须召开，立即召开的会议，按照客观形势，及时部署工作任务，并按要求落实好会议精神。例会是指，郑州市教育局每一年召开一次县（市）区分管民办教育工作的局长（科长）会议，每一个学期召开一次民办学校校长会议；县（市）区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民办学校校长会议。总结部署民办教育工作，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准确把握民办教育发展的动向和趋势。

（四）建立民办学校信访投诉查处通报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民办学校的信访投诉台帐，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查处、答复。对涉及信访投诉的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要实行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五）建立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办法》、《郑州市民办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则》、《郑州市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学校财会人员培养。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

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六）建立民办学校年检制度

民办学校办学的年度审查是对学校一个年度办学情况的全面审查，是保证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年度审查，对民办学校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的认定。民办学校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准备，积极参加年度审查。凡不积极配合（或拒不参加）年度审查的民办学校，即可定为不合格等次，视其性质与情节，分别依法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七）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民办学校查询平台，对民办学校的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自管理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公开的基本信息加强管理，及时清查、更新。

（八）建立民办学校公告公示制度

为促进郑州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树立民办教育机构的良好形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净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接受社会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打击无证办学行为，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利益，建立民办学校公告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的年检结果、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民办学校的重大活动内容。

2013年8月1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3日印发
